

## 桃園市辦理調解業務概況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依據鄉鎮市調解條例之執行案件，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動態資料以當年1月至12月之事實為準；靜態資料以當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橫項依「鄉鎮市區別」分；縱項依「結案件數總計」、「民事結案件數」、「刑事結案件數」及「年底正在調解中未結案件數」分。
- 四、統計科目定義：
  - (一) 民事結案件數：按債權、債務、物權、親屬、繼承、商事、營建工程及其他分。
  - (二) 刑事結案件數：按妨害風化、妨害婚姻及家庭、傷害、妨害自由名譽信用及秘密、竊盜及侵占詐欺、毀棄損壞及其他分。
  - (三) 成立：指當年調解成立之件數。
  - (四) 不成立：指1次或多次調解未達成協議不再調解之當年結案之件數。
  - (五) 本表結案件數總計應與「3311-04-03-2 桃園市辦理調解方式概況」之調解方式合計欄相符。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市各區公所所報資料彙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應於編製期限內經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內政部統計處資料庫及桃園市政府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